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53944號函訂定

- 一、為避免本局各相關單位裁罰額度計算基準不一致或類似案件裁罰不同額度產生爭議，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
- 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另未於附表明列之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原則為1。
- 三、倘有個案發生污染範圍大、清理時間較長、清理人力較多及其他特殊情形時，告發單位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個案簽核提高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
- 四、污染特性(B)係指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前次違規日及裁處送達日於本次違規日往前回溯一年內者，每增加1次，B可加計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 五、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危害程度(C))數值原則為1，另倘有發生污染地點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時，告發單位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危害程度(C)數值範圍，個案簽核提高裁罰係數(危害程度(C))。
- 六、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罰鍰額度=新臺幣1,200元X污染程度(A)X污染特性(B)X危害程度(C)
- 七、裁罰罰鍰額度範圍為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6,000元以下。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條文內容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一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 (A) 係數認定說明
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	第 11 條 第 6 款	第 50 條 第 1 款	1	便溺體積及面積範圍小、較無異味，污染程度小
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			2.5	便溺體積及面積範圍大、且異味更重，污染程度大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二			<p>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p>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 (A) 係數認定說明
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	第 12 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第 2 款	1	於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般廢棄物時，將一般垃圾、資源垃圾或廚餘混合交付於本局垃圾車，依規定清運，污染程度小
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及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	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及本局依第 12 條公告之其他事項		3	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易造成髒亂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污染程度大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	第 12 條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		3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易致清潔箱滿溢，嚴重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污染程度大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 法條	第 27 條 第 1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十三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 (A) 係數認定說明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拋棄口香糖	第 27 條 第 1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2	亂吐檳榔汁渣於路面，汁渣色素易滲透地面孔隙，亂丟或亂吐等拋棄口香糖之行為，易致其附著地面固化，致清除不易
違規拋棄煙蒂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 法條	第 27 條 第 2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十三					A=1~5	C=1~2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 (A) 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塗鴉可用水、抹布擦拭去除者	塗鴉範圍總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且最長邊未達 1 公尺	第 27 條 第 2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2	塗鴉影響市容，惟可水洗且面積較小，污染程度中等
	塗鴉範圍總面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 平方公尺者或最長邊達 1 公尺以上，未達 2 公尺者			3	塗鴉影響市容，惟可水洗且面積中等，污染程度大
	塗鴉範圍總面積達 2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最長邊達 2 公尺以上者			4	塗鴉影響市容，可水洗，且面積較大，污染程度較大
違規塗鴉無法用水、抹布擦拭去除者	塗鴉範圍總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且最長邊未達 1 公尺者			3	塗鴉影響市容，不可水洗且面積較小，污染程度大
	塗鴉範圍總面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 平方公尺者或最長邊達 1 公尺以上，未達 2 公尺者			4	塗鴉影響市容，且不可水洗面積中等，污染程度較大
	塗鴉範圍總面積達 2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最長邊達 2 公尺以上者			5	塗鴉影響市容，且不可水洗面積較大，污染程度嚴重

以油污、砂石、泥沙、混凝土、油漆及其他污染物污染水溝或溝渠	污染長度未達 50 公尺	第 27 條 第 2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2	污染水溝未達 50 公尺，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污染程度中等
	污染長度 50 公尺以上至未達 150 公尺			3	污染水溝 50 公尺以上至未達 150 公尺，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污染程度大
	污染長度 150 公尺以上至未達 300 公尺			4	污染水溝 150 公尺以上至未達 300 公尺，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污染程度較大
	污染長度 300 公尺以上			5	污染水溝 300 公尺以上，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污染程度嚴重
塗鴉以外之污染地面、池塘、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行為。				2	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污染程度中等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3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十三					A=1~2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 (A) 係數認定說明
於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第 27 條 第 3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1	污染範圍通常不涉公共區域，有特定所有人、管理人員管理，係影響市容觀瞻不大，污染程度較小
於路旁或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2	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程度中等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	條文內容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十三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 (A) 係數認定說明
張貼、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5 張(件)以下	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行徑距離 50 公尺內張貼、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5 張(件)以下，對市容觀瞻影響或環境污染大
張貼、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6 張(件)以上	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4	行徑距離 50 公尺內張貼、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6 張(件)以上，對市容觀瞻影響或環境污染較大